

**关于《上海市闵行区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控制
性详细规划 16A、17A 街坊和上海市闵行区紫竹科学园区 04
单元（MHP0-1004）控制性详细规划 07A 街坊局部调整》
公众意见处理建议**

公示意见收集和反馈：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控制性详细规划 16A、17A 街坊和上海市闵行区紫竹科学园区 04 单元（MHP0-1004）控制性详细规划 07A 街坊局部调整》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闵行区政府网站、吴泾镇人民政府及项目现场进行公示。

规划公示期间，共收到 6 封公众邮件意见和 1 个电话咨询，经梳理，公众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关于当地缺少大型商场的问题。意见建议一是该规划区域交通条件良好，同时毗邻地铁 23 号线，按照同类型案例经验分析，以 TOD 模式发展更佳，项目建成后也可直接提升南部吴泾形象；二是基于上位规划既有情况，规划可能需求大型商办空间或大型商场，因此希望保留较大面积的商业用地，从而满足居民日常购物需求，也有助于人口的聚集。

答复：关于意见中提出的缺少大型商场的问题，基于现状及规划层面分析如下：

现状层面，基于目前片区总体存量商业情况分析，16A、17A 街坊周边已建的社区级或综合性商业设施，包括永德路商业街、永德汇、永通农贸市场、吴泾菜市场、火星一号商业广场等。

规划层面上，本次规划调整以放鹤路站为核，通过 TOD 模式激发地区活力，围绕轨交站点规划一处集中商业，为 17A-39A 地块，建设量约 0.97 万方，地块配套设置室内菜场一处，服务于群众的日常消费。同时考虑到新增人口需求，于居住社区内综合设置成规模的配套商业，建设

量约 0.63 万方，打造市井多元、开放活力的商业街区。规划调整后，16A、17A 街坊商业建设量共约 1.60 万方，整体上通过 TOD 圈层发展的模式，在充分补足城市配套需求的基础上构建活力多元的地区商业形象。

2、关于调整范围北侧存在不利因素的问题。意见中提出本次调整范围内 16A、17A 街坊北侧相对邻近申嘉湖高速及北侧烟囱可能存在不利因素。

答复：本次规划调整项目吴泾镇已组织编制环境影响分析，分析得知，在对 S32 申嘉湖高速、放鹤路充分采取声屏障等主动降噪措施后，能有效削减交通噪声对规划地块的声环境影响，使得各交通噪声贡献值满足相关标准。同时，规划中也进一步要求，相关敏感地块后续开发应采取隔音措施，确保地块建设满足相关噪音影响控制要求。关于烟囱对规划地块影响分析，根据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公开的自行监测结果，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浓度限值。

3、关于规划应预留产业发展的问题。意见中提出吴泾镇以产业为主导，应大力发展产业园区，同时考虑本次规划调整范围毗邻大零号湾片区，建议预留科研办公用地，把土地留给科创，促进吴泾镇发展。

答复：《闵行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确定共和村和星火村为市级“城中村”改造项目，本次控规调整在满足城中村改造整体需求前提下，对规划范围内用地布局进行了整体优化，同时考虑科创发展，调整后于轨交站点周边布局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为 16A-14A 地块，建成后可联动 TOD 核心圈层内商业及文化体育地块，共同提升区域服务能级，增强地区服务吸引力。区域层面上，吴泾镇内有向阳工业区、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园两大产业社区，目前正重点推进包括“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莲花盛开产业区等重点产业板块，计划通过与南侧紫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充分联动，打造南北融合、全域盘活的产业格局。

4、关于 17A-30A 地块公交首末站。群众询问 17A-30A 地块是否新设公交首末站，贡山路现状公交首末站是否有变化。

答复：本次控规调整依据上位南部单元规划落实公交首末站图例。现状公交首末站无变化。

